

津高新审环准〔2021〕42号

关于对天津顺达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顺达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顺达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顺达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2 号楼 2 单元 11 层闲置厂房，建设新建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00 m²，设置仪器室、有机处理室、化学分析室等区域，用于废水（不含海水）、土壤及海水中基本物理信息的检测，建成后年检测废水（不含海水）200 批次、土壤 150 批次、海水 200 批次，年出具检测报告 550 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

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温室、无机前处理室、化学分析室1及化学分析室2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无机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通风橱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机处理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低浓度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实验仪器废水一同经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

究院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流量泵、土壤研磨机、环保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分拣废物、废过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留样样品种、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高浓度清洗废水、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流量泵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喷淋塔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154吨/年、氨氮0.0114吨/年、总氮0.015吨/年、总磷0.0014吨/年，氮氧化物0.0092吨/年、VOCs0.006吨/年、颗粒物0.0051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氨氮、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油泥储存罐区新增脱硫+催化氧化装置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汉沽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5月1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